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3月29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确保公平合理地体现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兼顾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先生、廖翠猛先生和张秀宽先生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总裁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3月29日提交公司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5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监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确保公平合理地体现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 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1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平高科”或“甲方”）时任核心管理团队伍获时先生、袁定江先生、王道忠先生、廖翠猛先生、张秀宽先生、彭光剑先生、周丹女士、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和陈志新先生共计10人（以下合称“核心管理团队”、“乙方”或“业绩承诺对象”）为引进中信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促进公司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自愿与公司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公司2014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及相应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鉴于：（1）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投资收购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这一长期性、战略性重大投资项目，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继续按原定方案考核核心管理团队，有违公平合理原则；（2）国家实施种植业供给侧结构调整政策这一客观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核心管理团队已勤勉尽责；（3）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修订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符合《协议》关于触发协议修改的约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4）调整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同奋斗，根据核心管理团队的提请，公司拟与其签署《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2016至2018年度业绩承诺事宜进行调整，将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投资占用资金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从对核心管理团队的业绩承诺考核内容中剔除。自乙方自愿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1、乙方中直接持有中方股份的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承诺：自甘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二十八个月内，乙方直接持有中方股份的80%部分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份；2、乙方中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承诺：如其自甘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增持甲方股份，其购买或增持的该部分股份自购买或增持之日起至甲方2018年度报告披露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补充协议（三）》的签署符合《协议》的约定，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需求。当前，公司正处于完成“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打造民族和业航母、向世界优秀种业公司的历史性跨越的关键阶段，签署《补充协议（三）》有利于维护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核心管理团队不忘初心、坚定信念，推动公司迈入更高、更强的发展阶段，从根本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业绩承诺方案变更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背景概述

2016年1月，为了抓住种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战略性引进中信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全力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促进公司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经公司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没有转让股份和获得交易对价的情形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愿与公司签订《协议》，对公司2014至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相应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

2017年5月19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的测算方式和补偿时点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6）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8）。

二、业绩承诺方案拟变更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方案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017年5月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原业绩承诺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甲乙各方一致同意，甲方2016至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定序累积计算，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甲方2016至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整体完成情况确定是否补偿及补偿金额。乙方承诺，甲方2016至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度不低于59,000万元；2017年度不低于77,000万元 +（A－B）×（1+1）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94,000万元+（A－B）×（1+1）万元，若2018年度（A－B）为负数，则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仍为不低于94,000万元（注：A指上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数；B指上一年度年初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若经甲方年报会计师审计的甲方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的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二）新业绩承诺方案鹿《补充协议（三）》的具体情况

1、《补充协议（三）》的审批情况

2019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先生、廖翠猛先生和张秀宽先生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补充协议（三）》的签署各方

甲方：隆平高科

乙方：伍获时先生、袁定江先生、王道忠先生、廖翠猛先生、张秀宽先生、彭光剑先生、周丹女士、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和陈志新先生共计10人。

3、《补充协议（三）》暨新业绩承诺方案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业绩承诺方案修订为：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度不低于36,000万元；2015年度不低于49,000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59,000万元；2017年度不低于77,000万元+（A－B）×（1+1）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94,000万元+（A－B）×（1+1）万元，若2018年度（A－B）为负数，则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仍为不低于94,000万元（注：A指上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B指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i指上一年度年初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承诺对象的盈利承诺目标，扣除甲方投资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投资占用资金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若经甲方年报会计师审计的甲方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的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且乙方自愿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1、乙方中直接持有甲方股份的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承诺：自甘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二十八个月内，乙方直接持有甲方股份的80%部分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份；2、乙方中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承诺：如其自甘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增持甲方股份，其购买或增持的该部分股份自购买或增持之日起至甲方2018年度报告披露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补充协议（三）》的其他内容不变。

（3）《补充协议（三）》系《协议》《补充协议》的补充内容，若《补充协议（三）》条款与《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则以《补充协议（三）》内容为准。

三、拟修订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方案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投资收购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这一长期性、战略性重大投资项目，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了负面影响，继续按原定方案考核核心管理团队，有违公平合理原则

1、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的战略地位

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收购项目是公司基于种子业务全球布局的战略性、长期性重大投资项目，也是中国种业走出去的标志性项目，尽管短期财务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的参与有利于将该项目迅速做强做大，并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全球一流的种质资源库成功孵化出玉米种业的研发体系升级，发挥该项资产特别是玉米种质资源对公司国内玉米种子业务的协同价值，推动中国玉米种子研发能力的提质升级，大幅提高公司在玉米种业界的竞争优势，提升中国本土玉米企业的竞争能力。

2、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收购项目进展

经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4亿美元与CITIC Agri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农业基金”）发起设立的Amazon Fund LP和Amazon Fund II LP等投资方共同设立香港公司，收购陶氏益农在巴西的特定玉米种子业务（现已整合为“巴西隆平”），包括Dow AgroSciences Sementes & Biotecnologia Brasil Ltda.（后更名为LongPing High-Tech Sementes & Biotecnologia Ltda.）100%股权以及巴西玉米种质资源库的非排他使用权，Morgan种子品牌，以及Dow Sementes品牌在特定时间内的使用权（以下合称“巴西公司资产”）。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和巴西隆平35.7462%权益。2017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顺利完成交割。

2018年4月2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以所持香港公司35.7462%股权作价出资认缴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通过隆平发展间接持有巴西隆平35.7462%股权。

经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平发展引进新余长银民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并在增资后收购香港公司剩余64.2538%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隆平发展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公司通过隆平发展间接持有巴西隆平35.7462%股权。

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4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3、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收购项目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陶氏益农在巴西的玉米种子业务收购项目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给公司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用）12,139.96万元人民币，取得锁汇及汇兑收益合计9,156.30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收益—11,251.80万元人民币，合计影响公司净利润—14,235.46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中信农业基金所提供信息，巴西隆平投后管理基本理顺，生产经营已经走上正轨，2018年度全年种子毛销量314万袋，扣除按照交割日前陶氏益农所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销售的种子在2018年度产生的退货36万袋，2018年度净销量达到278万袋，创历史最高水平。

根据中信农业基金于2017年7月10日与陶氏益农签署的有关巴西隆平全部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最终收购价格的调整额将根据巴西隆平的净营运资本相较于目标营运资本相关调整以及巴西隆平的净债务水平来确定。交易双方就资产负债表部分会计科目的资产剥离处置、交割日部分资产（如存货等）按备计提以及陶氏益农在交割前保证巴西隆平正常经营需求前履行等方面存在一些争议事项（以下简称“争议事项”）。取决于最后解决结果，前述争议事项将影响收购价格最终调整金额，并对巴西隆平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中信农业基金和公司正在与陶氏益农就上述争议事项以及其他事宜进行积极协商，努力通过友好及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该等事项。

针对上述争议事项，巴西隆平已对相应资产和会计科目进行梳备计提或核销，对相应负债进行计提。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巴西隆平2018年度财务报告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因交易双方尚未就上述争议事项形成最终解决方案，收购价格最终确认金额及其对巴西隆平财务报表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若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中信农业基金与公司不排除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相关交易文件、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和其他国家适用法律（包括巴西适用法律）以诉讼或其他正式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上述争议事项的可能性。

此外，2019年3月29日，Citic Agri Investment Co., Limited（“中信农业基金”）与LP High Tech Holding Ltda（“巴西控股公司”）向巴西反垄断执法机构经济保卫委员会（CADE）提交了动议，认为陶氏益农在对MCA（全称Merger Control Agreement,即CADE让陶氏益农剥离巴西种业资产所签的并购协议）的部分义务责任的履行方面存在不足（“CADE动议事项”），并提请CADE就我方提出的动议事项启动进一步调查。

如上所述，由于公司、中信农业基金与交易对方就“争议事项”及CADE动议事项的解决方案和补偿措施处于协商过程之中，争议解决的结果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2018年是项目交割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巴西隆平仍处于重组后的整合优化阶段，其玉米种质资源库对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将该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影响纳入到对隆平高科核心管理层团队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明显有失公平，不利于发挥核心管理团队对有利于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战略性项目投资的主动性，不利于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国家实施种植业供给侧结构调整政策这一客观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核心管理团队已勤勉尽责

无论是从全球还是从我国来看，种植业和种业均是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影响非常明显的行业。2015年以来，国家实施一系列调减玉米水稻和棉直积、取消玉米临储政策以及下调水稻最低收购价等供给侧改革政策，对玉米、水稻和棉业的面积和价格产生影响，种子企业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水平受到明显冲击。

1、调减玉米种植面积、取消玉米临储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015年11月2日，国家农业部发布《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力争到2020年，将“镰刀弯”地区玉米种植面积减少5,000万亩以上，稳定在1亿亩水平。2015年12月31日，中央中共、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指出，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调减非优势区玉米种植。2015年，东北地区及内蒙古玉米临储价格比上一年降幅达20元/吨以上；2016年3月，我国正式取消了玉米临储政策。受上述政策影响，我国种植面积小幅调整明显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2017年玉米种植面积较2015年下降达256.9万公顷，合3,854万亩）；玉米种子行业受到明显冲击，供需关系恶化，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下行。根据中信行业分类中除公司以外的全部种业上市公司年报数据统计，2014年—2017年收入复合增速为-3.07%，2014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速为-5.66%，其中以杂交玉米种子为主要业务的种子公司经营业绩更是普遍大幅度下滑。

2、调减水稻种植面积、下调水稻最低收购价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2018年，国家发布的水稻最低收购价及种植面积调减政策，同样给水稻种子行业造成冲击。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2019年公布文件时已决定为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同公布的《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264号）、《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352号），2018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20元、126元和130元，比2017年分别下调10元、10元和20元（以中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例，2014—2016年维持在155元/50公斤，2017年为150元/50公斤）；2019年水稻最低收购价格维持在2018年的最低收购价水平不变。2018年1月，农业部印发《2018年种植业工作要点》，明确提出“2018年力争水稻面积调减1,000万亩以上”。在水稻整体库存偏高的背景下，上述水稻产业政策的实施显著降低了水稻粮食销售价格，抑制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全行业退营率提升，种子整体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下行，对公司2018—2019业务年度杂交水稻种子收入的增速和净利润水平造成直接负面影响。

尽管2016年以来国家农业供给侧改革给公司杂交玉米种子、杂交水稻种子等主营业务造成冲击，但是公司2015—2017年度仍实现营业收入202,582.47万元、229,941.02万元、219,001.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106.70万元、50,115.76万元、77,177.20万元，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研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布局得到全面优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定不移地践行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与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与此同时，针对前述因政策变化这一客观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核心管理团队仍主动担当，充分体现了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承担精神。

（三）签署《补充协议（三）》修订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符合《协议》关于触发协议修改的约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作出的业绩承诺系由核心管理团队通过《协议》自主、自愿作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可变更的承诺范畴。

《协议》第8.2.1条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可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第8.2.2条约定：“如在业绩考核期内，甲方发生根据相关法规、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可提请甲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更，调整甚至终止本协议，但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陶氏益农四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收购事项已经履行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协议》第8.2.2条关于触发协议修改的规定，核心管理团队提请公司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三）》的方式修订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协议》第8.2.1条、第8.2.2条的规定，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调整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签署《协议》提出的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系2016年在战略性引进中信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时，在核心管理团队没有转让股份和获得交易对价的情形下，为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的自主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核心管理层坚定不移地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推进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鉴于近年来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对全行业业务及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且巴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收购项目等战略性项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指标影响较大，前述承诺方案已不能公平合理地体现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不利于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继续按原定方案考核核心管理团队，有违公平合理原则，与子公司平台型的基础上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同奋斗，不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拟调整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方案。本事项的主张符合公平原则，具有现实层面的合理性，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现任相关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已主动做出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乙方中直接持有甲方股份的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陈志新）在《补充协议（三）》中作出承诺：自甘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直接持有甲方股份的80%部分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份；乙方中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承诺：如其自甘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购买或增持甲方股份，其购买或增持的该部分股份自购买或增持之日起至甲方2018年度报告披露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实施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签署《协议》提出的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系2016年在战略性引进中信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时，在核心管理团队没有转让股份和获得交易对价的情形下，为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的自主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核心管理层坚定不移地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推进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鉴于近年来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对全行业业务及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且巴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收购项目等战略性项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指标影响较大，前述承诺方案已不能公平合理地体现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不利于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继续按原定方案考核核心管理团队，有违公平合理原则，与子公司平台型的基础上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同奋斗，不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拟调整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方案。本事项的主张符合公平原则，具有现实层面的合理性，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七）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公司拟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业绩承诺的测算方式和补偿时点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确保公平合理地体现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关于提请公司批准就（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2016至2018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函》；

（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七）《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八）《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90%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联创种业90%股权，联创种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1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20 号），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过户事宜进行了验证，截至2018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60,775,624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0,775,624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1日。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邮政编码：410125。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邮政编码：41012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194,67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970,298元。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6,194,6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6,194,674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6,970,2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6,970,29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